

# 王才兴： 文火淬乡情 精耕动人心

本期访谈作家 王才兴

1963年出生于无锡，1987年毕业于苏州大学中文系，江苏省作家协会会员。作品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学报》《四川文学》《安徽文学》《散文选刊》《海外文摘》等报刊发表，并在多项评奖中获奖。公开出版散文集《桑梓有灵》，短篇小说集《西北有高楼》《矮脚楼》等。

文学之声  
王才兴



从乡村广播站的“小小通讯员”，到笔耕不辍的作家，王才兴用半生诠释着文学与故土的羁绊。他的文字里有感性共情，更不乏冷静思考，而这些全部源于他对乡土的热爱和对生活的细致观察。

## 偶然启蒙 从胆怯少年到执笔作家

王才兴的文学启蒙，始于一次“被迫”的写作任务。还在上小学时，村里的大队通讯员为了完成广播站任务，偶然找到王才兴撰写广播稿。年幼的他本能地有些抗拒，但在父亲一句“写写吧，没有什么坏处”的鼓励下，完成了人生第一篇文学创作。当稚嫩的文字通过电波传遍乡野，几毛钱的稿酬不仅带来了惊

喜，一颗文学的种子也在悄悄发芽。

到了高考前夕，利用学校安排的一天自由复习时间，王才兴一口气看完了13万字的中篇小说《人生》，主人公的经历让他频频落泪，作者路遥细腻的笔触让他心底里对文字的渴望不断滋长。

“鲁迅是我精神的导师。”王才兴坦言，大学时通读《鲁

迅全集》的经历，重塑了他的观念。高中语文老师“愤青式”的课堂风格，教会他以批判的眼光审视社会，而鲁迅的犀利笔锋则赋予了他笔下文字的重量。受到启发，王才兴尝试在《杂报》发表了杂文《面子问题》，不仅赚到了8元稿费，也让他意识到，阅读是积累，而自己书写文字才是与文学更深层次的碰撞。

## “时光摆渡人”：散文与小说的双重挑战

在散文与小说之间，王才兴如同在时光长河的两岸往返摆渡，无论小说或散文，他都以现实人物或环境为蓝本进行创作。散文集《桑梓有灵》中，他沉浸于回忆的河流，打捞童年碎片与乡土温情。而在《西北有高楼》《矮脚楼》等小说集中，他则化身“探险家”，以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和丰满的人物形

象，引领读者走进一个又一个有着现实底色的虚构故事。

“散文是回忆，是记录。小说是冒险，是挑战。”他如此形容在两种文体创作时的感受。无锡的老街巷、矮脚楼，甚至一碗面的香气，都在他的作品中通过朴实的文字和叙述，化作绵长的乡愁。

提及小说集《矮脚楼》，王

才兴对其中的作品《海员之妻》尤为喜爱。这篇小说的灵感源于市井间关于供销社“绝色佳人”的传言。面对朋友口中主人公“沉沦堕落”的传闻，他选择颠覆叙事，写出向阳而生的力量，而非仅仅猎奇的故事。这种对现实的重构与升华，像极了一次次全新的冒险，他不断突破，让自己感到无比快乐。

## “任何艺术都得文火慢炖，慢工出细活”

“急火攻心，操之过急，是艺术的大忌。”谈及创作观，王才兴反复强调“打磨”的重要性。在他看来，文学如同酿酒，需要经过岁月的沉淀方得醇香。无论是散文中对故乡风物的细腻描摹，还是小说里人物命运的铺陈，他始终坚持“慢工出细活”的原则。他说，散文创作看似上手容易，实则

要在大量诸如“故乡”“童年”的同质化题材中脱颖而出绝非易事，“慢”不仅体现在写作节奏上，更需要在“灵光一现”时“返工打磨”。而创作小说需要长时间地构思、推翻、重建……在他看来，匆忙的笔触只会浮于表面，唯有沉淀，才能触及灵魂。

对于无锡的文学发展，他

同样呼吁“慢下来”。“无锡是一座古老的城市，它有很深厚的文化基底，也有很深厚的文脉。”他与诸位作家共勉：“要坐得住冷板凳，耐得住孤独和寂寞，静下心来创作，多出作品，多出精品”。至于未来的创作计划，王才兴笑言仍在“文火慢炖”中。

(晚报记者 李昕昕)

## 出售新车登记他人姓名， 欺诈还是误会？

喜提新车本是乐事一桩，但交付后实名认证和首保时发现车主另有其人，这是咋回事？近日，市民张先生就遇到了这么一件糟心事。

2023年11月，家住江阴的张先生在某品牌4S店购买了一辆全新小轿车，双方约定裸车价为10万元。车辆交付后，张先生在车辆品牌App上实名认证时发现，该App显示案涉车主姓名系王女士，张先生心生疑虑：“可能系统出了问题。”过后，张先生也没有多在意。

不久后，张先生去4S店进行首次保养时，无意间看到4S店的售后电脑系统显示案涉车辆于2023年10月出售并进行了新车PDI检测，车主姓名为王女士。张先生顿时心中警铃大作，认为4S店“以旧充新”将二手车冒充新车出售。沟通无果后，张先生起诉至江阴法院主张欺诈，要求“退一赔三”给付40余万元。

江阴法院受理该案后向某4S店了解情况，某4S店负责人表示这只是个误会。“车辆出售给张先生时确实是新车，出现他人的名字是因为4S店为了完成销售指标，将老客户王女士的身份信息输入到销售系统，所以后台才会显示车辆登记在王女士的名下。”面对4S店的解释，张先生显得很抗拒：“我并不相信他们的话，在出售车辆和交付车辆的时候，4S店从没有和我提及此事，这种故意隐瞒的行为就是欺诈，应当退一赔三。”

经法院向车管所、税务局、保险公司、案外人王女士调查，案涉车辆确实没有在王女士名下领取过临时牌照以及相应的开票记录和保险记录。基于上述情况，原告张先生也逐渐接受了案涉车辆系新车的事实，但仍认为其作为消费者的知情权没有得到充分保障，要求予以赔偿。法院也对4S店进行释明，其与张先生在签订合同、交付车辆前后，均未能以直接明确的形式将车辆“挂名销售”的事实告知张先生，对作为消费者的张先生的知情权、议价权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最终，在法院的居中调解下，4S店同意赔偿张先生2万元。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虽然案涉车辆系新车，4S店并不存在“以旧充新”的欺诈行为，但是其为冲销售业绩而将车辆虚假销售登记的行为，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也损害了消费者知情后的选择权和议价权，4S店自身也承受了经济损失和商业信誉损失，可谓得不偿失。

(王佳)



日前，扬名街道中南社区举办主题活动，教授制作干花香皂，吸引了辖区居民积极参与。

(张嘉硕 摄)